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 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 属于 物业管理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广西创业物业综合管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27 人; 营业收入为 203.8247 万元; 资产总额为 489.257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。

2、国家税务总局博白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 属于 物业管理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广西创业物业综合管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27 人; 营业收入为 203.8247 万元; 资产总额为 489.257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广西创业物业综合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5 月 6 日

